

臺北市委外運動場館113年第10次執行長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12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
地點：臺北田徑場140會議室

主席：呂生源專門委員代

紀錄：林欣儀

與會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業務宣導：

一、本市委外運動場館執行長會議主席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案號11306-3同意解除列管，其餘案件請依期程持續辦理。

二、本市各委外運動場館114年農曆春節初二至初五之營運時間

（114年1月30日至2月2日），循往例統一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，請保留民眾充足換洗時間及提前公告周知，以維民眾權益，倘欲調整前述營業時間（含延長開放），請依約函報本局。另場館停車場倘非24小時營業，請於春節前加強公告營業時間及緊急聯絡窗口（請留可於營業外時間接通之電話）等相關資訊，避免民眾無法領取車輛。

主席裁示：請業務科盤點各場館春節歲修情形，並評估統一公告俾民眾知悉。

三、請各委外運動場館務必定期派員巡視所轄場館，不得張貼有簡體字樣或來源不明之告示，公告前需由主管審核，確認各類告示內容，以提升場館專業形象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委外運動場館配合辦理。

四、本局已於113年12月5日函送「游泳池區域及人員緊急調整通報單」予各委外運動場館，倘場館因救生員突發事件致值勤人數不足，須緊急調整泳池開放區域，請第一時間以

電子通訊軟體通知該場館承辦人並檢附通報單。場館應於3小時內完成救生員人力調配問題，並重新開放關閉之水道、區域，每月通報上限為2次，超過將請場館就人力配置部分提送檢討及改進計畫並依「臺北市運動場館履約查核加扣點表」辦理。停開放部分水池或水道，其未開放使用區應依據「游泳池管理規範」第8條第2項第3款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委外運動場館配合辦理。

五、請各委外運動場館依據飲水機設置情形（例如：地面是否防滑、使用頻率等），評估是否須鋪設止滑墊，另請加強巡查，如有發現濕滑情形應立即派員處理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委外運動場館配合辦理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請萬華運動中心進行113年上半年業務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請前港、前山、七虎公園及天溪綠地游泳池進行113年上半年業務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各委外運動場館113年11月份人民陳情案件統計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有關「臺北市運動場館履約查核加扣點表」修正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就與會人員所提建議請業務科綜整研議並依行政程序續處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有關委外運動場館114年春節優惠方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委外運動場館112年第11次執行長會議決議，113年春節統一優惠方案為「年後甩油」(年假後第一個周日可享泳池及健身房入場免費)，114年擬比照去年春節統一優惠方案，請各場館配合於114年2月9日(星期日)提供泳池及健身房入場免費，並得認列公益行銷(3%)費用。
- 二、另請各場館踴躍規劃其他春節期間優惠方案，共同鼓勵市民參與運動，調查表單已傳至委外運動場館群組，請各場館於113年12月27日(五)中午前回復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委外運動場館配合辦理，另無公益行銷(3%)費用可配合之場館，請業務科評估依據「臺北市運動場館履約查核加扣點表」予以加點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3時20分